



地政總署
LANDS DEPARTMENT

電 話 Tel:

圖文傳真 Fax: 2231 3000

本署檔號 Our Ref: 2868 4707

來函檔號 Your Ref: (33) in LD 2/ST/ST/00 IV
CB(3)/PAC/R47

我們矢志努力不懈，提供盡善盡美的土地行政服務。
We strive to achieve excellence in land administration.
香港北角渣華道三三三號北角政府合署二十樓
20/F., NORTH POINT GOVERNMENT OFFICES
333 JAVA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網址 Web Site: www.info.gov.hk/landsd

電郵地址 : dol@landsd.gov.hk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韓律科女士)

傳真及郵遞函件

敬啓者：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
(第四十七號報告書)
第 2 章：短期租約的管理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日來信收悉，現謹提供下列資料：

第 3 段

繼本人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致政府帳目委員會的信件第(i)部分作出答覆之後，有關的前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人員現已就其二〇〇四年一月向葵青地政處提供有關個案的意見說明箇中考慮因素(見附件)。請注意：該附件只供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參閱，不能複製或發表，而本人在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的信件中已解釋有關理由。

對於委員認為本人在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公聽會上所提供的資料與其後給予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書面答覆並不一致，本人謹此為令致委員有此印象致歉。一直以來，本人都是按照本身對有關個案事實和來龍去脈的理解與記憶來回答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問題。直到政府帳目委員會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來函時，本人才發覺有關的法律意見是由地政總署的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提供，並非律政司。

事實上，無論有關的法律意見是由哪一方面提供，地政總署在管理停車場短期租約所面對的困難的確相當棘手。而且，本人在公聽會和其後的信件中已一再向政府帳目委員會解釋，地政總署已採取適當行動以保障政府在特定個案中的權益，同時也正在致力改善短期租約的管理。

第 4(a)段

署方已向沙田地政專員查證，得悉所有有關文件及書信先前均已提供政府帳目委員會閱覽。

第 4(b)段

檔案記錄顯示，梁先生在二〇〇二年六月至二〇〇三年七月期內擔任沙田地政專員一職時，曾進行兩次實地視察。一次是視察香先生的處所，一次則涉及另一份短期租約的租金檢討上訴(與香先生無關)。

第 5(a)段

本署沙田地政專員及副署長(專業事務)曾分別於二〇〇七年一月十日及十一日以電話聯絡梁先生及陳先生，強烈忠告他們應遵從政府帳目委員會的要求，並提出他們可翻查署方有關本個案的記錄和檔案。梁先生及陳先生均表示他們本身事務繁忙，拒絕政府帳目委員會的要求和地政總署的建議。

第 5(b)段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郵政局曾以專遞方式，把日期為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致陳先生的信件送到其住所，但未能成功送達。隨後，陳先生終在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到郵政局領取了該封信件。

第 5(c)段

你在二〇〇七年一月十日信中夾附的政府帳目委員會信件於同日分別經由敦豪速遞(DHL)及郵遞方式送遞。根據敦豪速遞表示，由於無人應門，兩封信件均未能送達。至於以記錄郵遞方式送出的信件，記錄亦顯示截至今天尚未有人領取。

如就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請與本署副署長(專業事務)吳恒廣先生聯絡(電話：2231 3133)，以便進一步說明。

地政總署署長劉勵超

副本分送：
審計署署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經辦人：郭立誠先生)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七日

***委員會秘書附註：本函件的附件(當中載述前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人員的考慮因素)並無在此隨附。**